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条例

1. 目的

1.1 为加强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分支机构(以下简称"公司")内部治理和控制,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的腐败风险,打击腐败行为,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,特制定本《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条例》(以下简称"条例")。

2. 职责及范围

- 2.1 公司反腐败工作的宗旨是推行公司诚信廉洁价值观,促进诚信工作、诚信经营,引导员工及相关利益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,规范员工职务行为,保证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- 2.2 公司董事会作为商业道德与反腐败的最高监察机构
- 2.3 全体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、行业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行为准则、商业道德和反腐败规定。
- 2.4 本条例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对人、财、物的管理以及研发、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
- 2.5 本条例所称腐败行为,指公司员工在日常工作和管理中,利用职务便利,谋取或意 图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,侵害公司合法权益或滥用职权,玩忽职守,损害公司利益以及 其他严重违反诚信的行为。

2.6 本条例所称的财物是指金钱和实物以及其他财产性利益,金钱包括现金和有价证券(包括债券、股票等);实物包括各种高档商品或奢侈品以及房屋、机动车等大宗商品;其他财产性利益,是指可以用金钱计算的财产性利益,包括但不限于含有金额的会员卡、代金券(卡)、消费券(卡)、免费旅游、免费娱乐、减免债务、提供房屋装修等。其他不正当利益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、难以用金钱计算的非财产性利益。

3. 行为准则

- 3.1 公司员工应廉洁自律,在履职过程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,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,诚信经营,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(包括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)向他人行贿,不得进行权钱交易。禁止下列行为:
 - (一) 利用职务便利, 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;
 - (二)在履职过程中,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,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;
 - (三)在履职过程中,为谋取不正当利益(包括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),采用财物或者 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,或给予下列单位或者个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:
 - (1) 交易相对方或其工作人员; (2) 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; (3)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或可能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; (4) 国家工作人员;
 - (四) 在招投标或基建工程项目中徇私舞弊, 索取或非法收受投标人、承包方或其他 利益相关第三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;
 - (五) 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、质量验收或检验、计量支付、工程结算、资金拨付环节, 利用职务便利,索取或非法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;
 - (六) 要求或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;

- (七)要求或者接受供应商无偿或以畸低对价提供住房、机动车供其本人或其特定关系人居住、使用,或为其住房装修、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、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;
 - (八)为谋取不正当利益,向供应商借钱或其他财物;
- (九) 在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违规接受客户、投标人、供应商、承包方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,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;
 - (十) 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,损害公司利益;
 - (十一) 其他利用职权谋取私利、影响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行为。
- 3.2 公司员工应勤勉履职,维护公司利益,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。禁止下列行为:
 - (一) 采取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司财物;
 - (二) 挪用公司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他人,或挪用公司资产;
 - (三) 违反规定使用或利用业务招待费、办公费等假公济私、公款私用;
 - (四) 违反规定私设、私分小金库;
 - (五) 违反相关规定,将商务活动中的礼品据为己有;
 - (六)与他人串通,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信息,骗取公司资金;
 - (七) 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或可能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失;
 - (八) 其他非法侵占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- 3.3 公司员工应诚实守信,恪守商业道德,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,不得违规进行利益输送。禁止下列行为:
 - (一) 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,或在与公司同类业务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 入股或收受干股;
 - (二) 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, 损害公司利益;

- (三) 未经事先批准从事任何可能引起与公司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;
- (四) 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,利用职务便利,操纵公司进行不正当、不公平的关联交易,损害公司利益;
- (五)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非公开信息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,或将该非公开信息提供 给他人;
- (六) 私下向供应商推荐亲友从事材料、设备供应、设备出租以及工程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;有推荐近亲属的公司或其任职的公司成为供应商的员工,应主动申报和回避,不得参与相关评定活动;
- (七)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、设备等;
- (八)工作时间开展私人业务,或使用公司设施、设备或其他资产从事私人业务;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业务渠道、经营信息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等公司资源从事个人谋利活动;
- (九) 故意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个人资料造成严重后果;
- (十)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,侵犯商业秘密或泄露商业秘密致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或影响;
- (十一) 其他严重违反诚信、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。

监督调查与举报人保护

- 4.1 公司每年开展全面的商业道德及反腐败审计,以确保全体员工商业行为符合道德规范要求。
- 4.2 合规委员会授权法务与合规部、审计部及廉政督查部对反腐败政策的实施与腐败行为的监督管理,被授权的部门由合规委员会授权开展合规调查,并坚持"预防为主,惩

防并举"的工作方针,与公司财务部、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分工负责,协同配合,共同营造与维护公司廉洁文化环境,推动公司的廉政合规建设,合规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:

- (一) 反腐败宣传;
- (二) 提供反腐败咨询和合规建议;
- (三) 投诉、举报线索的受理、评估、立案与调查;
- (四) 监督检查 (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)。
- 4.3 全体员工在当地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,有权以实名或匿名的方式,对任何未遂的、怀疑的或实际发生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举报。公司保证热线电话、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的畅通,法务与合规部、审计部及廉政督察部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,举报线索受理后,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线索,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调查授权并开展立案调查。鼓励员工及有业务来往的企业或个人实名举报。
- 4.4 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和证人,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或相关证人的,将依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(包括但不限于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等),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- 4.5 公司法务与合规部、廉政督察部、审计部等被授权部门在行使案件调查和监督检查 职权时,被调查人员或有关单位、部门应予以积极配合,有如实、全面地提供证言或相 关资料之义务。对作伪证、妨碍调查、检查、隐匿、销毁证据、拒不提供相关资料或不 配合调查、检查者,公司将视情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- 4.6 调查或检查终结后,被授权部门作为调查牵头部门出具调查报告,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培训与承诺

5.1 复宏汉霖深知廉洁培训对于营造廉洁工作氛围的重要性,公司为全体员工提供商业道德及反腐败相关的培训,并开展宣贯活动。

5.2 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遵纪守法、忠实履职、诚信经营、诚实守信,遵守本条例的相关要求,并签订《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》。

检讨及披露

6.1 公司内部投诉、举报、调查等流程处理,以及对违反本条例给予的惩处,应遵照合规、廉政相关制度要求执行。

6.2 本条例每三年更新一次,必要时可适时检讨更新。

6.3 本条例将刊载在公司的网站供公众查阅。

附件一: 员工廉洁从业承诺书

本人作为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员工,认真学习了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条例》,已知悉和理解该规定各项内容,以及应当遵守的纪律和所应承担的责任,将自觉遵纪守法、忠实维护公司利益、廉洁从业、忠实履职,不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公司利益。

本人郑重作出承诺,愿意接受公司和同事的监督,绝不实施《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条例》中禁止的行为,包括但不限于:

(一)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、窃取、骗取、挪用公司财物或私设、私分小金库;

- (二) 违反规定使用或利用业务招待费、办公费假公济私、公款私用;
- (三) 履职中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损害公司权益或形象;
- (四) 在经营活动中,为谋取不正当利益,给予对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;
- (五)利用职务便利,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,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或公司规章制度,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;
- (六) 在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基建工程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,索取或非法收受供应商、承包方或其他利益相关第三方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,违规接受客户、投标人、供应商、承包方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;
- (七)违反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,在招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、 徇私舞弊;
- (八) 串通供应商,利用虚假计量等手段,虚报、高报工程量;通过虚列项目或工程 量等手段套取工程款;
- (九) 在招投标活动中,利用职务便利,索取或收受投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;
- (十) 在设备和材料的采购、质量验收或检验、计量支付、工程结算、资金拨付环节, 利用职务便利, 索取或非法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;
 - (十一)为谋取不正当利益,供应商借钱或其他财物;
- (十二)私下向供应商推荐亲友从事材料、设备供应、设备出租以及工程分包、劳务等经济活动,有推荐近亲属的公司或其任职的公司的,应主动申报和回避,不得参与相关评定活动;
- (十三) 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活动,或在与公司同类业务或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或收受干股;

(十四) 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,损害公司利益;

(十五)工作时间开展私人业务,或使用公司设施、设备或其他资产从事私人业务;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业务渠道、经营信息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等公司资源从事个人谋

利活动;

(十六) 故意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个人资料造成严重后果;

(十七) 违反公司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,侵犯商业秘密或泄露商业秘密,致

使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或影响;

(十八) 其他影响职务廉洁性或违反诚信、违背商业道德的行为。

承诺人签名:

日期: